



## 目錄

- (一) 獻給青年基督徒-- 婚姻七寶箱
- (二) 青年基督徒寶訓 -- 勝過試探七秘訣
- (三) 青年的當頭棒 -- 時代的七狂
- (四) 青年以賽亞 -- 蒙神差遣的四級階梯
- (五) 與青年基督徒漫談人生四讀 -- 讀書、讀人、讀事、讀經
- (六) 時代青年基督徒的四條平行線
- (七) 青年基督徒三寶訓
- (八) 學甚麼? -- 獻給青年神學生
- (九) 謹防八急 -- 獻給青年傳道人及神學生
- (十) 由青年以撒娶妻說起
- (十一) 謹防十失 -- 獻給青年傳道人

## (一) 獻給青年基督徒 -- 婚姻七寶箱

由於學術進步，促進社會文明，人的思想，自然也走上新時代了。 -- 特別是青年人，對過去社會的一切制度、人事、禮教、道德，動輒冠以陳舊腐化的帽子，要統統推翻，甚至消滅，所以「反」的浪朝日形高漲，似乎以往的一切，不問是好的還是壞的，總要廢除淨盡，才達「反」的目的。

以婚姻而論，中國五六千年來的傳統制度，是依據禮教而制定的，難道沒有一點好處值得保留嗎？近二三十年來，歐美的歪風已吹過來，許多男女的婚姻已不成為婚姻，簡直是回到穴居野處的未開化時代，向野獸看齊了。猶幸這種歪風，還未吹進我們神聖的基督教會，不過，我們不得不提防呀！如果身為基督徒在婚姻事上也跟世人一起走，那還配稱為基督徒、神的兒女嗎？

茲集一得之愚，製成「婚姻七寶箱」，願供基督徒參考和使用，你能對症下藥，「照單服用」，保證你夫妻和順，同諧白首的。

### (一) 對象必須是異性的人

相信青年人看了這分題，必會懷疑我弄錯了。難道有人找不是異性的人為對象嗎？正是，這是劃時代的畸型產品。有人以為同性戀夠新潮、夠刺激、夠特殊、夠歡樂。他們說人生像戲台，戲劇要齣齣新；過去的男配女、女配男，乃傳統的陳腔舊調，不堪重唱重奏了；要新，要更新，要男配男，女配女，不是偷偷摸摸，暗裏行事，而是在萬目睽睽之下，在本來神聖的禮拜堂裏，舉行婚姻儀式，也有所謂「牧師」為之主禮作證（在美國英國有過這樣的事實）。這些狗男狗女，嬉皮笑臉，恬不知恥，真不知是人間何世！套句聖人的話：「吾不欲觀之矣！」然而，聖經早已說中了：「因此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慾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就是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羅一 26-27）基督徒！你要找對象嗎？記得：男的必須找女的，女的必須找男的，這才是神所定的配偶呀！

### (二) 對象必須是基督徒

不但是異性的人，而且必須是基督徒。「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轡。」（林後六 14）聖經的話永遠是對的。基督徒和非基督徒結婚以後所引致的惡果，敢信在許多教會中都有這樣的實例，要舉出來，真是不勝枚舉，隨手可拾。有些基督徒以為自己和

對方已經相戀多時，志趣相投，雖然目前對方還未肯信耶穌，然而從不反對去禮拜堂，還說時間稍閒，就必定一同去相信，因此就和對方結婚了。但成婚以後，固然看不到他們雙雙携手進禮拜堂，簡直連從前常常熱心事奉主的那一位，也不見了。這樣的例子，也是多而又多，無謂贅述了。記得有一位前輩說過：站在椅上的人想把站在地上的人拉上去，殊不容易；反而被站在地上的人輕易把椅上的人拉下來。就是對這事說的。青年基督徒們，請記住，基督徒在世界，等如羊在狼羣中，一不小心，就被牠吞噬了。我們要馴良像鴿子，更要靈巧像蛇啊！

### **(三) 婚前必須守身如玉**

世界進步了，思想進步了，甚麼都要試過。有人說「自古成功在嘗試」，因此，「試婚」，也成為今世代的「傑作」。百樣進步也許都好，試婚這種進步，我就堅決反對，因為是百害而無一利。在基督徒來說，萬萬不能在婚前發生性行為，如果違犯，就是犯了姦淫罪。——姑不論事後是否正式結婚，或是事前雙方願意又或是有一方徇情遷就，總是逃不了將來審判的。誠然，在戀愛中的青年男女，因一時熱情如火，奔放似馬，在胡裏胡塗中幹了不可告人之事，事後任你怎樣悔悟，也來不及了。可能當時他對她說：今夕的月亮是為我倆而圓，象徵我倆永遠團圓的；今宵的花兒是為我倆而香，象徵我倆前途美滿香艷的——於是如此這般，便成其「壞」事了。請知道，月亮每月都是這樣圓，花兒常常都是這樣香啊！讓我敬告在戀愛中的青年女子們，千萬不要被甜言蜜語所誘惑，為和顏悅色而上當，一失足成千古恨，吃虧的永遠是女方！即使你們後來順利地結婚，但心頭上的陰影是一生不能磨滅的，尤其是當你在神面前禱告的時候，會帶來無限的羞愧與內疚！

### **(四) 戀愛必須先重理智**

感情和理智，好像一對雙生子，有時兩小無猜的圍繞膝下，有時互成水火各走極端。我們對這對雙生子，要好好的使用和管理，切勿先後倒置，否則會鑄成大錯的，今代的青年男女，太重感情了，說幾句順耳的言詞，哼幾句中聽的歌曲，就動感情了；送一點小小禮物，請一次薄薄的午餐，又牽上感情了；左是情，右又是情，情、情、情，就宣佈（或不宣佈）「我倆情投意合」，同居或結婚了。有人勸告說：「這樣太隨便嗎？」他倆就答：「有情飲水飽，甚麼都不成問題和不必計較了。」豈料這種無基礎的感情，是經不起沖擊和考驗的。青年男女們！我告訴你，先重理智而後重感情吧！在戀愛期中，不妨頭腦冷靜點，理智清醒點，好好地來一個詳細考慮和計劃，向有經驗的過來人請教一二。如果被感情埋沒了理智，一旦大錯鑄成，那時，又要事事用理智分析，已追悔不及了。

### **(五) 切勿一見鍾情**

造成離婚案件這麼普通及加增，其中有一個原因是所謂「一見鍾情」。只是在一個宴會中認識，只在一次旅行中相遇，或在巴士上、過海輪船上同排而坐、或在球場上、劇院中同作觀客，就打開話盒，交淺言深，傾心吐意，從此一日不見如三秋兮，儷影雙雙，攜手並肩，攬腰挽頸，真正是「在天願作比翼鳥，在地願為連理枝。」甚麼「山盟海誓，海枯石爛。」大家盡情矯揉造作，盡量背誦台詞，把一點小小的好處，用千萬倍的顯微鏡放大出來；無數大大的缺憾，千方百計去掩飾，由是爾虞我詐，互出奇謀，女的把男的當為白馬王子，男的把女的認為月中嫦娥，閃電的宣告「戀愛成熟，共賦河洲」。不久，大家的西洋鏡揭穿了，原來如此，到那時，就說「誤會的結合」，所以就「明智的分離」。又何不早些大家坦白，推誠相交，置腹相談，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呀，所謂「一見鍾情」，其實誤害了不少青年男女啊！

#### **(六) 切勿貪慕虛榮**

許多青年男女，把對方些微合自己心意的似乎是優點，做了崇拜偶像，像學生時代的女子，每每把同學中的運動優勝者，作為追求的對象；有些把愛情小說的作者，當為多情種子，貿然投書通情；又有把電影、電視、電台的所謂明星，映入腦海中夢寐以求……凡此之類，不外是貪慕虛榮心作祟，以為交搭上這種人，就連自己也聲價百倍，光彩萬分，對方就利用這種機會，把握你的弱點，加上一副油咀，可能你大好的青春，就這樣虛渡了、犧牲了；美麗的前途，就這樣喪失了、斷送了。保羅勸基督徒不要貪圖虛浮的榮耀就是警誡我們不可上撒但的當和入其彀中。一旦墮入網羅，就泥足深陷，難以自拔了。以為要得的光榮，終未得到；卻得來無窮的抱憾，無比的羞辱，青年人哪，提高警覺吧！

#### **(七) 切勿迷信星座**

對現代青年男女談時辰八字，六爻八卦，六壬五行，甚麼相生相剋等，他們必定嗤之以鼻，掩耳不聽，說這是迷相無稽。可是，近年來，他們都瘋狂地大談和迷信星座，真是令人不可思議，難以理解之事。所謂十二星座，就是白羊座（三月廿一日至四月二十日）、金牛座（四月廿一日至五月廿一日）、雙子座（五月廿二日至六月廿一日）、巨蟹座（六月廿二日至七月廿三日）、獅子座（七月廿四日至八月廿三日）、處女座（八月廿四日至九月廿三日）、天秤座（九月廿四日至十月廿三日）、天蠍座（十月廿四日至十一月廿二日）、人馬座（十一月廿三日至十二月廿一日）、山羊座（十二月廿二日至一月二十日）、水瓶座（一月廿一日至二月十九日）、雙魚座（二月二十日至三月二十日）。從這些星座而定人的運程吉凶，豈不是更迷信無稽嗎？為甚麼他們又這樣篤信呢？最大原因是「舶來的新貨」，凡是舶來的新貨，都令他們有「奇」的感覺，也吸引他們如醉如痴了。最可憐可悲的，他

們因對星座的迷信，竟然將自己一生最重要的婚姻大事，也向星座投了無條件的信任票，而引致淒慘的遭遇和結局！青年們，切勿誤信星座啊！

七寶寫完了，我在收筆之前，敬謹地向青年男女基督徒忠告，婚姻關乎終生幸福，不可草率了事！

## (二) 青年基督徒寶訓 -- 勝過試探七秘訣

主耶穌在山上寶訓教導門徒禱告，有「不叫我們遇見試探」(太六 13)之句。可知「試探」對基督徒是何等值得注意的事。這句禱文很着重「遇見」二字，因主知道許多基督徒不遇見試探還好，一旦遇見試探，就馬上失敗跌倒了。因此對於試探，誰都不能誇口，保羅說得對：「所以自己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林前十 12)。

試探，是由魔鬼來的引誘，目的在使基督徒犯罪，方式不一，總是甜蜜的、香艷的、中聽中看的，入其牢籠也不知道。有人說過：「遇見試探不算罪，進入試探就是罪了。」何謂「進入試探」？就是遇見試探而不能勝過，反而失敗下來，落在試探中不能自拔。此種情形，在飽歷風霜、爐火純青的老基督徒，還應付得來；然而也有「張天師着鬼迷」的事情發生。至於血氣方剛，靈性未臻高超境界的青年基督徒，就容易跌入陷阱了。在今日的社會境況中，青年基督徒所面臨的試探，實在太多和太厲害了，心所為危，茲將勝過試探七秘訣，為文出之，也是過來人現身說法的衷心話，願與青年基督徒分享！

### (一) 不走捷徑，凡事按步就班

古書說：「學而優則仕」。誰不願「朝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誰不願在「一人之下，萬人之上」？難怪蘇季子高車駟馬的那種豪氣威風，使羣眾夾道歡呼，萬人側目！不過，各有前因莫羨人，有因才有果，「荊棘上豈能摘葡萄呢？蒺藜裏豈能摘無花果呢？」(太七 16) 基督徒出到社會工作，首要是「安於位」，不要見異思遷。如果「席不暇暖」，時刻作「跳槽」之想，就給魔鬼開了一個大門，牠就把一條「終南捷徑」擺在你面前，牠還告訴你：「跳下去吧！這是你飛黃騰達的好機會了。」當你還在猶豫的時候，牠又說：「經上記着說，主要為你吩咐祂的使者，用手托着你，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太四 6) 很自然和很可能，你就給魔鬼牽着鼻子走，走這所謂「捷徑」了。說不定真的扶搖直上，但當你飄飄然御風而行，昂昂乎得意之際，晴天霹靂，一聲令下，你就仆倒人前，身敗名裂，甚或要嘗鐵窗風味。基督徒作事，以按步就班為宜，縱或覺得目前的崗位未如己意，職業未符理想，也只有禱告和等候在神的面前，應知道天父不會隨便安排祂的兒女的道路。我們只要說：「父阿！是的。你的美意本是如此。」(太十一 26) 不用怨天，不必尤人，更不宜走捷徑，免致一失足成千古恨！

### (二) 不信巧言，務須實事求是

世上有一種很會說話的人，巧言如簧，說到煞有介事，不由你不信，一信就上當中

毒。孔聖人說：「巧言令色，鮮矣仁！」因此他老人家就「恥之」。巧言，是魔鬼善用的伎倆，我們不妨回溯伊甸園時代，夏娃的失敗，就是惑於魔鬼工具狡猾的蛇幾句巧言，貽害千秋萬世了。人真是奇怪的動物，明知自己有時也會用詭詐的言語去欺騙人，但又常常甘心樂意去接受別人詭詐的言語欺騙。側聞黑人物的頭子，摸中了青年人的好勝心理，每每用一句「你係得嘅」就可以令對方着迷，像捧着令箭、聖旨般去衝鋒陷陣，赴湯蹈火。

「無賴的惡徒，行動就用乖僻的口。」(箴六 12) 真是一點沒有說錯。讓我再錄幾句箴言以資儆惕：「傳舌人的言語，如同美食，深入人的心腹。火熱的嘴，奸惡的心，好像銀渣包的瓦器。怨恨人的用嘴粉飾，心理卻藏着詭詐；他用甜言蜜語，你不可信他。」(箴廿六 22-25)。凡事只要實事求是才可。

### **(三) 不戀美色，提防飛來橫禍**

今日香港市面 (其實全世界的繁榮都市都是一樣)，兇殺案的成因，為色情而起的什九以上，是人所共知、共聞、共見的事實，也不成為新聞了。所謂「色字當頭一把刀」，小則傷身辱節，大則喪命傾家；可是，前車覆轍，後事又隨來，明知火能焚身，卻又願意作撲火的飛蛾，色情為害，甚於洪水猛獸，今古一樣了。青年人血氣未定，遇到色情的試探，「百鍊鋼」也會變成「繞指柔」。舊約聖經給我們看到陷於色情罪淵裏的事實，在在足為我們鑑鏡的。例如：創世紀六章記載「神的兒女們看見人的女子美貌，就隨意挑選，娶來為妻。」引致神「心中憂傷」，就弄到洪水滅世的慘劇。又如創卅四章記載示劍貪戀雅各的女兒底拿而擄姦了她，後來弄成示劍父子被殺 -- 甚至示劍城的男子也罹難。上述二事雖成陳跡，但今日照樣翻版重演，在在可見。青年基督徒們，美色當前，可能刀劍在後，這不是飛來艷福，而是飛來橫禍，可不慎嗎？

### **(四) 不貪財利，當心糖衣毒藥**

青年人初出茅廬，剛放下書本，跑入充滿詭詐陷阱社會，實在不容易應付。一旦遇到意外財利，五顏六色的銀紙，透過眼簾映入心中，這個時候，雖飽讀聖賢之書，「也不要孔子孟子而要銀 (顏 )子了」。豈料，糖衣的毒藥吃下去，不久毒性發作，不只難受，更是難堪。雖然未到審訊終結定案判罪，但心裏「風聲鶴唳，草木皆兵」，無時或已，走筆至此，剛是港督頒佈急令，「不追究本年一月前貪污案」，那些未被揭發傳訊的有關份子，在杯弓蛇影，食睡不寧中聆此喜訊，難怪他們擁抱雀躍了。究其原因，不外是貪取不義財利之故。假如你能堅守基督徒潔身自愛的本分，追究與大赦，都無關係，不足為慮，也不足為喜，願能以保羅的話作座右銘吧：「有衣有食，就當知足。但那些想發財的人，

就陷在迷惑，落在網羅，和許多無知的私慾裏，叫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中。貪財是萬惡之根，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提前六 8-10)。

### **(五) 不尚新潮，保持生活見證**

社會的歪風氣，是基督徒生活的大敵人。這種試探，令我們漸漸地，在有意無意中失去了見證。許多基督徒被社會歪風氣牽着走而自己隨後「吸塵」還不知道，尤以青年人為甚。事事物物都趨尚新潮。本來，分別男女，從外表的髮型、衣飾可以判定；可是，今日的男女，髮型和衣飾，真是不男不女、亦男亦女、似男似女、非男非女，撲朔迷離，令人莫辨雄雌。聞說，這樣就是新潮—追上時代而不作落伍者。如果基督徒也隨社會的歪風氣轉移，那就羞辱「基督人」這個名號了。基督徒們，請記得救主降生之夕，天使天軍讚美的話：「在至高之處榮耀歸與神，在地上平安歸與祂所喜悅的人。」(路二 14) -- 這是救主降世目的兩方面：一是叫神得榮耀，一是叫人得平安。假使基督徒的生活行為不能叫神得榮耀，那就辜負了主耶穌為我們而生的目的了。我們要活出基督的樣式，叫基督在我們身上顯出榮耀來。那麼，新潮的試探來，也不能令我們失敗了。

### **(六) 不濫交友，避免同流合污**

在這個羣體性的社會裏，誰都不能離羣獨處，換句話，人人都需要朋友。俗語說：「在家靠父母，出外靠朋友。」是不是基督徒都同一例。不過，交上朋友的好或歹，常會影響到自己的一生。孔聖人說：「益者三友，損者三友；友直，友諒，友多聞，益矣。友便辟、友善柔、友便佞，損矣。」聖經也說：「濫交朋友的，自取敗壞。」(箴十八 24) 「你們不要自欺，濫交是敗壞善行。」(林前十五 33)。我們是以羔羊身份，投身在狼羣的社會；在朋友中，有的是「豬朋狗友」，也有的是「支朋苟友」，前者會把你帶到污穢骯髒的畜牲羣去；後者會把你帶入是非麻煩的黑暗混濁場所裏。即使你本來是潔白如紙，也會塗上墨黑的污點。箴言說：「與智慧人同行的，必得智慧；和愚昧人作伴的，必受虧損。」(箴十三 20)。願青年基督徒慎之！

### **(七) 不憑血氣，先禱告後行事**

我這裏所說的「血氣」，是指我們屬乎血氣的力量、脾氣、情感.....如果受到刺激就衝動起來，不審時勢，不加思考，一意孤行，就中了魔鬼的詭計。這就是保羅所說的「愚昧人」「糊塗人」(弗五 15-17)。基督徒處事要鎮定，切戒孟浪。-- 孟浪，就是血氣的作為。魔鬼試探的方式層出不窮，花樣百變，如不慎思明辨，就不能洞燭其奸，還記得以撒的事吧：他只憑用手一摸，覺得「手卻是以掃的手」(創廿七 22)，就胡裏胡塗被雅各騙去



了祝福! 主耶穌既然應許「祈禱就得着」, 我們就應該善為利用這特權, 凡事先在神前誠懇禱告, 照着神的旨意和指示去行, 神自會負責完成, 而我們也不會墮入試探中了。

勝過試探七秘訣寫完了, 然而我還要安慰青年基督徒, 毋須太過因面臨各種試探而耽憂; 經上早有應許:「你們所遇見的試探, 無非是人所能受的; 神是信實的, 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 在受試探的時候, 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 叫你們能忍受得住。」(林前十 13) 因此, 我們可以放心了。

### (三) 青年的當頭棒 -- 時代的七狂

時代已進到主後二十世紀末期，主耶穌說過責備當時世代的話，到今日仍扣人心弦，真是「放諸四海而皆準，行諸百世而不變。」例如：「我可用甚麼比這世代呢？」「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求看神蹟……」「噯，這又不信又悖謬的世代阿！」下面更感慨萬千的說：「我在你們這裏要到幾時呢？我忍耐你們要到幾時呢？」（太十一 16，十二 39，十七 17）。特別在太十二 42-45 所說的「當審判的時候，南方的女王，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末後的境況，比先前更不好了。」主耶穌所責備的事，在今世代來說，可說是「於今為烈」了！也益凜基督徒責任重要：因為我們要改造和領導時代呀！我們如果不能做時代的英雄；但決不能做時代的儒夫。不能做時代的先鋒；但決不能做時代的落伍者。

茲提出時代的七狂，與青年朋友共勉：

#### (一) 色情狂

這種狂，似乎是近時代的特產。年紀輕輕的黃毛丫頭，竟然弄至腹大便便。乳臭未乾的少年小子，也聯羣去調戲、強姦婦女。因姦不遂或已飽嘗獸慾而殺害滅口也常有所見。旅舍中山野間殉情雙雙自殺，已不是新聞了。一杯咖啡、一支雪條，便成獻身的條件；一齣電影、一曲淫歌，就做了月下老人。認為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是迂腐多餘。三書六禮是繁文褥節。拍拍膊頭就同居，勾勾手指就分開，即使結了婚，也以「誤會的結合，明智的分離」為堂皇冠冕的藉口，因此孤兒院，保良局收養無人認養的幼男幼女，生意滔滔。那些狗男女，還得意洋洋恬不知恥的說：「人不風流枉少年」。近日同性戀合法化的倡議，甚囂塵上，且是出自食肉者官大人之口，我們殊不足為怪，因保羅早在羅馬書說過了：「因此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慾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耻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羅一 26-27）。也許我們反對不來，就讓他們自作自受好了。

#### (二) 物慾狂

人類的生活由穴居野處進到很快就旅行月球了；由茹毛飲血進到滿漢筵席了；由用無花果樹葉子遮身進到時裝設計學校林立了；由步行，乘轎進到飛機、火箭太空船為交通工具了。人類的聰明智慧已達到頂點，卻也被物質的吸引和誘惑，而至物慾成狂了。很容易會見到「卿本佳人，奈何作賊」的妙齡少女，只為貪愛一條迷你裙；又見到水滸傳那羣梁山泊好漢，橫行鬧市，殺人越貨，原來是追求物質的享受，不惜鋌而走險；大公司門口

的窗櫺，裝飾佈置得美麗悅目，推廣招徠，增添街道上不少繁榮，卻帶給許多非分者「目迷五色」而想入非非，進而不擇手段的去奪取。本來，「衣服為章身之具」，又豈料不少人受了「先重羅衣後重人」的惡性感染，就不惜走亞干的舊路，因看中了「一件美好的示拿衣服、二百舍客勒銀子，一條金子，重五十舍客勒，」便陷入罪惡深淵，殊堪悲歎了！保羅訓誡我們：「只要有衣有食，就當知足」（提前六 8），又何必「以身之察察，受物之汶汶」呢？

### **(三) 名位狂**

好名好位，自古已然了，不過，時至今日，不只是「好」，簡直是「爭」了。名位和勢利是雙生子，相因相承，有了名位，就一登龍門，聲價十倍，馬上躍為有勢有利的顯要。世人如此，無可厚非；但我們在聖經見到門徒也起爭論「誰要為大」，雅各、約翰爭坐耶穌作王之左右丞相位，心中為之惘然若失！主後二千年了，爭名爭位的風氣，也吹進到教會來，吸引不少青年基督徒趨之若鶩，這又豈是為光為鹽的我們所應有的麼？保羅早就諄諄勸導：「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腓二 3），是有其理由和苦心的。因為凡對虛浮的榮耀有所貪圖，那就必不會「存心謙卑，看別人比自己強。」反過來，必定是互相爭鬧、嫉妒、敵對、仇視，更甚的互相攻訐、傾軋了！我見過教會有人為爭名爭位，不惜選舉舞弊，選舉前主席也循例祈禱後說：「經過祈禱，選出的人是神揀選的了。」這種自欺，是不能欺人的，因為會眾都肚裏有數，不待開票，早就知道誰是馬提阿了（參徒一 26）。不只自欺，簡直是欺神啊！名位雖可愛，但愛到要爭，而且成狂，那就不好了。

### **(四) 私利狂**

自私自利的心，是與生俱來舊人的傑作，再加上這個現實功利主義社會的感染，本來是壞到極處的人心，還不變本加厲麼？看看近年來中東的產油國家，狂妄剛愎，利用神賜給他們的地利，石油富源，來作政治的本錢，戰爭的武器，要威脅全世界都為之慌慌不安，這一些國家領袖們的作為，出發點純是自私自利。撇開政治不談，他們簡直是人性泯沒，獸性狂獷，更不用說人道理性了。由於國際間利益衝突，私心作祟，勢迫形成「民要攻打民，國要攻打國。」烽煙四起，戰爭頻仍。執政掌權者作風如此，上行下效，百姓就相率隨之，由是「上下交征利」。處身其中，那禁得住種種引誘，劣根性又勃然興起，灰未死又復再燃。由是「人不為己，天誅地滅」這俗語，做了他們自私自利的護身符。保羅說中了：「末世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因為那時人要專顧自己，貪愛錢財，自誇、狂傲、謗讟、違背父母、忘恩負義、不聖潔、無親情、不解怨、好說讒言、不能自約、性情兇暴，不愛良善、賣主賣友、任意妄為……」（提後三 1-4）。「他們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提前

六 5)。上述各點，無一不是自私自利所造成。更指出他們的結果「.....就陷在迷惑，落在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裏，叫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中，.....就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9-10)。基督徒，當心!

### (五) 打鬥狂

古人早已告誡青年人「血氣方剛，戒之在鬥」，可是挽近時代，打鬥劇烈，威風成狂。不是「初而口角，繼而動武，」簡直是碰頭就打，多看兩眼就打。打鬥的場面，也不是單對單或兩對兩，而是集體對集體。也不是過去打鬥的拳來拳往，而是鋼劍、鐵鏈、牛肉刀、三角銼、水喉鐵、大利斧.....真刀真槍，應有盡有，電影打鬥片，也未能寫出其真實，顯出其狠毒、殘酷啊! 為甚麼時代青年會打鬥成狂? 有人指責電影電視應負責任，這也有其一方面理由; 但我卻認為政府應負責任什之八九，才合道理。有人說: 市面上武館還多過米舖，尤以近十餘年為甚。為甚麼會有此種現象，又為甚麼政府對武館不嚴加管制，而任意其自由發展，製造了許多打鬥的主角。聞說政府已注意及此，也施行徹查管制了，但我所指出的，非「嚴加」管制，則與不管制無異。聞說在文明國家如美國，不少學生動輒會向校長、老師動手揮拳，甚至不少學生暗地裏攜帶武器上學，準備隨時動武，再過若干年，說不定學校成為戰場了，可怕可懼，莫過於此了! 青年們，留心聽聽雅各的話吧:「你們中間的爭戰鬥毆，是從那裏來的呢，不是從你們百體中戰鬥之私慾來的麼? 你們.....又鬥毆爭戰，也不能得，你們得不着，是因你們不求」(雅四 1-2)。

### (六) 反對狂

這「反對狂」分題，我還保留着，因曾考慮過用「反叛狂」、「立異狂」、「孤標狂」等，均未愜意，姑用「反對狂」。有人研究過為甚麼物質豐饒，生活舒適的美國，卻是嬉皮士的發源地，而那些嬉皮士，大都是來自美好環境的家庭，並且本身又受過相當教育? 答案是「他們不滿現實。」因為不滿現實，就要找機會發洩，有的就標奇立異，引人注意。有的凡事異議，譁眾取寵。美國有一個大學生，不滿教務主任的措施，一槍把主任殺死。許多青年人，由反對政府、反對總統、國家、法制、警察、學校、校長而至自己的父母，反到無可再反，就反對自己。但是，人是理性動物，神給人類一顆良心，有時子夜思維，良心難泯，原想悔改回頭，可是，同伴(又稱死黨)不諒，泥足難拔，於是就採取反對自己這最後策略，也因此，就吸毒、食大麻，藉此麻醉自己的良心，以求幻覺的享受，自以為羽化登仙，唯我獨尊。這種惡性的反對狂，傳染迅速，「教人學好十年難，教人學壞半朝易」，由此，嬉皮士就應時而生，很快的傳遍全世界。在香港，嬉皮士或許不

多，但犯上了反對狂的青年就多極了。在社會、在學校、在家庭、在教會，隨處可見，隨時可見，真是一種可怕的傳染病！

### (七)揮霍狂

我國人認為節儉是美德，常言「大富由天，小富由儉。」是鼓勵和勸諭人們養成節儉的傳統精神。乃自歐風東來，我們好的學不到，卻飽染了奢侈浪費的不良作風。加以三十年來，環境變遷，生活奔波，也造成了青年人的「今天有酒今天醉，明日愁來明日當」的樂天主義心理。不少人因此生活無計劃和預算，不會量入為出，以致用錢無度，甚或揮金如土。誤用「千金散盡還復來」的名句。自己因不會貯蓄，即使承受祖先的遺產，也不思量做一個守成者，卻獲得一個「二世祖」名銜，粵語稱之為「逆水螞」，是何等真切、又謔而虐的羞名啊！這正是耶穌說浪子比喻的「任意放蕩、浪費貲財」（路十五 13）。在這個商戰時代，商人的勢利觸覺特別敏感，針對時代青年的「輕財」弱點，於是一改過去以「廉價」「平價」作推銷商品的廣告，而以「高價」來作招徠了。許多人不計較質料的美劣良窳，只看看商標和貴價就一窩蜂的爭相購買了。因為這樣，就可以滿足他們心理上的虛榮了。古人有言：「一粥一飯，當思來處不易，半絲半縷，恒念物力維艱。」「珍惜有時錢」吧！

七狂寫完了，用一節聖經結束罷：「愚妄人狂傲自恃」（箴十四 16）哀哉！悲哉！

#### (四) 青年以賽亞 -- 蒙神差遣的四級階梯

以賽亞是一位大先知，他的背景很好，是當時的猶大王烏西雅의 親戚，烏西雅作王五十二年，根據歷代志下廿六章記載，烏西雅初期是一個很好的王，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事的，得神的恩待，國勢強盛，可是後期心高氣傲，行事邪僻，干犯耶和華神，因強進聖殿燒香，便遭神懲罰，馬上長大麻瘋直到死日。在烏西雅王朝，以賽亞以親戚關係，作起官來，神召喚過他作先知，他卻戀戀於官宦地位，不肯應召。即使掛先知之名，也無先知之實。看以賽亞書寫到第六章，他才肯應召奉差遣而去。在以賽亞書六章一至八節記載中，我們看到以賽亞蒙召真實的寫照，卻也看到屬靈事工的連鎖反應：

##### (一) 烏西雅王崩，才看見神的榮耀

「當烏西雅王崩的那年，我見主坐在高高的寶座上；祂的衣裳垂下，遮滿聖殿。其上有撒拉弗侍立；……彼此呼喊說，聖哉！聖哉！聖哉！萬軍之耶和華；祂的榮光充滿全地。」原來在以賽亞心中作主的，只有一個烏西雅；在他的眼中，也只有一個王就是烏西雅，因他靠烏西雅而作官，烏西雅就是他的靠山。只要有烏西雅，甚麼人都不放在眼內，連耶和華神他也不大理會了。豈料，人無百日好，花無百日紅，烏西雅不獨因長大麻瘋而退位與兒子約坦，現在，真是崩了。在以賽亞來說，靠山崩了，一切絕望了。他寫過這樣的話：「你們休要倚靠世人，他鼻孔裏不過有氣息，他在一切事上可算甚麼呢？」(賽二 22)。真是一語道破。不過，烏西雅死了，卻帶來以賽亞生命的轉機，因他在聖殿中看見主坐在高高的寶座上。過去，以賽亞也常常到聖殿去，但總看不見榮耀的神，看不見神的榮耀，等到靠山崩了，成為一個無依的孤兒，無舵的小舟，然後，「山窮水盡疑無路，柳暗花明又一村。」反而見到神了。大衛說：「愚頑人心裏說，沒有神。」(詩十四 1；五三 1)。不是指這等人沒有世上學問知識和聰明智慧，乃是說沒有認識神的智慧那種愚頑，他們有了屬世的王烏西雅，就看不見神，而說沒有神了。除非肯到神的面前，把「烏西雅」治死了，否則就甚難見到神。

##### (二) 看見神的榮耀，才承認自己是罪人

以賽亞看見了神就說：「禍哉！我滅亡了，因為我是咀唇不潔的人，又住在咀唇不潔的民中；又因我眼見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以賽亞從來沒有想過自己是罪人，而以為自己是一等好官。真的，他可能沒有貪贓枉法，假公濟私，即使清算他，也找不出「財產與官俸不相稱」的證據，然而，這也不能在神面前稱義。反過來，在神面前，他也是一個如假包換的罪人，他的義行，也不過是污穢的破衣罷了。現在，他的真心作出公正的裁判

了。正是老約翰說的：「我們的心若責備我們，祂比我們的心大，一切事沒有不知道的。」（約壹三 20）他就說：「禍哉！我滅亡了。」他還說出他該滅亡的三件事。

**1. 「我是咀唇不潔的人」** -- 人最容易犯罪的器官是咀唇 -- 口。「他們的口，談論奸惡。」（箴廿四 2）。雅各說：「舌頭就是火，在我們百體中，舌頭是個罪惡的世界，能污穢全身。」（雅三 6）主耶穌判斷惡僕說：「我要憑你的口，定你的罪。」（路十九 22）使徒行傳十二章記載希律王穿着朝服，坐在位上，口出狂聲音。」希律不歸榮耀給神，神就差天使懲罰他，希律王即時就被蟲咬死了。我們屬主的人，要檢點咀唇所說的話。因為小小的舌頭，會成為燎原的火，絆跌人的石頭啊！以賽亞首先為自己的咀唇悔改認罪，我們又如何？

**2. 「又住在不潔的民中」** -- 當時的猶大國，已是罪惡昭彰，人心敗壞，以賽亞當然知道過去耶和華神怎樣懲罰這樣的世代。在以往他未見到神的時候，還未覺得身處在這個罪惡世界的可怕，一旦見了神，還不誠惶誠恐嗎？即如近日世界各地發生的地震一樣，在中國大陸華北和西北、菲律賓、日本等地，相繼發生。雖然還有些無神之輩，胆敢說人定勝天，抗震抗洪；可是，天災未已，瘟疫又臨，是否神的義怒降至，懲罰罪惡，我不敢肯定，至少，我們對着這種無可避免的災難，還不談虎色變嗎？以賽亞身在猶大國，也和我們今日處身在這個世界一樣，就知道「禍哉」了。

**3. 「又因我眼見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 -- 以賽亞從未見過耶和華神的榮耀光輝，也從未有這樣驚懼的心情，今日，他意識到罪人在神面前是站立不住的，他又想起當年百姓出埃及在西乃山下那種光景，神要百姓自潔，不得親近女色，不得行近山邊，因為罪人不得親近聖潔之神。

以賽亞認罪了，悔改了，罪是可怕但不必怕，可怕的是身在罪中不知罪，既然知罪，就要認罪悔改，一個肯認罪悔改的人，是神所喜悅的。大衛說：「神所要的祭，就是憂傷的靈；神阿，憂傷痛悔的心，你必不輕看。」（詩五一 17）。

### **(三) 肯認罪悔改，才得神潔淨和赦免**

以賽亞認罪之後，論到後來的情景，他說：「有一撒拉弗飛到我跟前，手裏拿着紅炭，是用火剪從壇上取下來的；將炭沾我的口，說，看哪，這炭沾了你的咀；你的罪孽便除掉，你的罪惡就赦免了。」以賽亞咀唇犯罪，天使就用炭燒他的咀唇 -- 是針對他的癥結而醫治，使他在那件事上跌倒，就在那件事上起來。這燒咀唇的火炭，是從壇上取下來的 -- 是從神那裏來的，才有潔淨的能力。

**1. 潔淨** -- 按我們所知，任何生物或毒菌，放在最凍的地方，有的也可以生存 -- 即是不能因凍而將之殺滅。如果放在火裏燒，就必無生存的可能。所以用火燒是潔淨最好的方法。施洗約翰介紹主耶穌說：「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叫你們悔改；但那在我以後來的，能力比我更大，我就是給他提鞋，也不配；祂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太三 11)。主耶穌用聖靈與火施洗，也是潔淨之意。

**2. 熬煉** -- 神不獨潔淨，還要熬煉。經得起熬煉的信徒，才算合格。熬煉，是很難抵受的，受過之後，靈性就會長進、老練。熬煉與苦難是關連的，和雙生的一樣。彼得勉勵我們：「親愛的弟兄阿，有火煉的試驗臨到你們，不要以為奇怪，倒要歡喜。」(彼前四 2)。「……等你們暫受苦難之後，必親自成全你們，堅固你們，賜力量給你們。」(五 10) 以賽亞的罪被神潔淨和赦免了，就會到最後一個鎖環。

#### **(四) 罪惡被潔淨，才得到神差遣使用**

「我又聽見主的聲音說，我可以差遣誰呢？誰肯為我們去呢？我說，我在這裏，請差遣我！」以賽亞的罪惡蒙潔淨和赦免以後，神就呼召他，他也很歡喜樂意的接受，因此，神就差遣他去工作，以賽亞就成為一個大先知，先後在四個王朝（烏西雅、約坦、亞哈斯、希西家）作先知，時間約有六十年。正是「成為聖潔，合乎主用」（提後二 21）。

神要使用一個人，不一定是一次召見，一次交談就任用的，也許是要經過上述的幾個步驟，這也是本文所說的幾個連鎖反應。今日常有一些神學畢業生，有很高深的神學知識，而得不到神的使用，也許因為神沒有呼召過他；也許是他沒有將自己奉獻給神，又也許是在上述的步驟，未曾走完，甚或越級。走筆至此，我的心甚為戰兢，我願意在神面前再次警惕，也願以本文與同道們共勉！



## (五) 與青年基督徒漫談人生四讀

### -- 讀書、讀人、讀事、讀經 --

多年來，我接觸過許多青年基督徒。他們的思想敏銳，賦性馴良，靈性活潑，心地純真，真叫我舉頭向神頌讚：「你真偉大，所造的人，實在是萬物之靈！」不獨這樣，他們在教會中熱心作主工，渴慕真道，也令我感到光榮和欣慰。他們置身在這個環境複雜、罪惡充盈，而人事悠悠，生活緊張的地區，竟能保持和顯出基督徒的品格，作出美好的見證，真是值得我們敬佩。

這篇是「漫談」，和我平常講道的作風有點不同了；主要原因這篇的對象是活潑、伶俐、有熱情、有朝氣的青年。雖稱「漫談」，仍不失其真也不減其誠。這篇內容，相信是青年們耳熟能詳，甚至不過是老生常談；然而，話既顯淺，意亦簡明，卻是青年的寶鑑啊！

#### 讀書

在我國過去，讀書人（士）列為四民之首。所謂「家無讀書子，功名何處來？」能「學優登仕」，就「一子受皇恩，全家食天祿。」即使「十年窗下無人問」，又有甚麼要緊，「一舉成名天下知」，就「揚名聲，顯父母」了！

不要以為這些話太迂腐，太陳舊。時至今日，雖然讀書不志在聖賢，但對讀書的重視，「於今為烈」。這也難怪，因學問為濟世之本，苟無真才實學，很可能做了落伍者。有那個父母，不竭盡可能供給兒女讀書呢？又有那個青少年，甘自墮落而不矢志向學求進呢？

相信勉勵努力讀書的話，大家都聽膩了。我不會介紹你們勤力到「頭懸梁，錐刺股」。今日的學子們，讀書時間太長，覺得沉悶欲睡，提不起勁。他們會喝咖啡 -- 或者「齋啡」，夠刺激提神，怕刺激過度，改喝「阿華田」或「散拿吐瑾」，有人認為有益健康，但我不知真否。

囊螢映雪的歷史不會重演了，有各種霓虹光管和燈泡可用，四十火不夠光，可用六十至一百火的。負新挂角的事也不會再見到了（甚至薪是甚麼？你們都不知道。煤氣爐、石油氣爐你們就知道）。小學生都曉得用背囊書包了，沒有私家車接送返學，可以乘巴士或十四座中巴，也可以用腳踏車代步，只要把書繩纏在尾座便行。

讀甚麼書呢？外國書要讀，中國書也要讀，外國名人傳記要讀，中國名人傳記也要讀；拜倫的詩要讀，李白杜甫的詩更要讀；小仲馬的茶花女可讀，曹雪芹的紅樓夢更可讀。

「書中自有顏如玉」，「書中自有黃金屋」，這不是教我們在書中尋到美麗的愛侶，也不是教我們在書中找到寶藏、或當為「股經」、「狗馬經」，而是，書本教我們如何立身立業，治家治國，不是此美麗的愛侶和寶藏更好嗎？恕我不多說了，要贅言的：不要「讀死書」、「死讀書」而至「讀書死」就好了。

## 讀人

讀人，比讀書更重要，也更艱難。因書本是印版的，讀之還易。人是活版的，讀之甚難。語云：「人心不同，如其面焉。」有君子，有小人，有偽君子而真小人，有真君子而偽小人。碰到真小人還容易應付，碰到偽君子，就難以週旋了。聖經說：「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俗語說：「海底撈針易，測度人心難。」有些人「佛口婆心」，也有些「佛口蛇心」。在報章，見到七十餘歲老翁，誘姦十三歲少女成孕的新聞；也見到親殺害自己的兒女，目的在領取保險金的事實。至於謀殺丈夫，毒害妻子，已不算為新聞了。這等人的存心怎樣，青年人，你識得透嗎？所以我們要讀，把所有的人，當為活的書去讀。

怎樣讀人呢？是一個大難題呀！大學裏，沒有「真人管理」這一系。如果有，讀個學位出來，把人當作圖書分門別類來讀就行。因此，我提議大家進到「社會大學」去讀，說不用交學費是可以，說學費很昂貴也可以，我們要祈求天父賜與讀人的智慧。

青年，讀人吧！讓我說句矛盾的衷心話：「要相信人；但不要太相信人！且要提防人！」俗語：「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無。」請看幾節聖經：「當耶穌在耶路撒冷過逾越節的時候，有許多人看見祂所行的神蹟，就信了祂的名。耶穌卻不將自己交託他們，因為祂知道萬人；也用不着誰見證人怎樣，因祂知道人心裏所存在的。」（約二 23-25）

## 讀事

路是人行出來的，事是人做出來的。既然人這樣壞，那麼，做出來的事也不會怎樣好了。人是這樣善變，做出來的事也當然是花樣百出了。人和事是相連的，所以稱為「人事」，「十年人事幾番新」。由於事的變動無常，就「世事如棋局局新」了。變到像萬花筒，層出不窮；像走馬燈，陸續不絕。但聖經說：「日光之下無新事」，儘管怎樣變幻，怎樣新奇，仍是「史有前例」的。因萬事不離其宗，萬變不離其本。我們要靜觀其變，

萬物靜觀皆自得，一靜可以制百動。這「靜觀」就是讀。讀書要「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讀事也不出這幾個原則。

一般事情，常有利也有弊。我們要衡其利弊，審其輕重，兩利相衡取其重，兩弊相衡取其輕。補充一句：我們要在合乎神的旨意下定取捨，方不背道。事也有順、有逆，有先順後逆、有先逆後順，很少全順無逆或全逆無順的。我們就要學習處順境和處逆境的方法，那就會應付裕如了。保羅說：「我知道怎樣處卑賤，也知道怎樣處豐富，或飽足，或飢餓，或有餘，或缺乏，隨事隨在，我都得了秘訣。」(腓四 12)。月暈而風，礎潤而雨，凡事也會有預兆的。耶穌也說：「晚上天發紅，你們就說，天必要晴；早晨天發紅，又發黑，你們就說今日必有風雨。」(太十六 2-3)。熟讀了事，和事的先兆預告，未雨綢繆，就不至臨渴掘井了。

有些事也和文章一樣，有「起、承、轉、合」，不論用甚麼作法破題，不論怎樣變化，也不離「正、反、合」，結尾必會迴應而結束的。

因事的變幻無常，一己的智識有限，以有限的智識，要完全明白所有的事，絕無可能。所以「每事問」，也就是讀事的一法。「事有虛實、表裏之別。初涉世的人，易受其迷惑，混淆不清，讀法要衡之以理，審之以法，度之以情，三樣都通過，還要加意研究，就能水落石出，知其全豹了。

「屬靈的人能看透萬事」(林前二 15)。求神開導我們的眼睛罷！要切記這話：「天下本無事，庸人自擾之。」千萬不要做自擾的庸人！

## 讀經

最後我要說讀經 -- 讀新舊約聖經。讀書可以增加我們屬世的知識；讀人，可以教導我們識人、待人和應付人；讀事，可以得到應世處事和應變處常的秘方。但這些不過是今世的和看得見的事。而讀經，不獨對今世看得見的事有所幫助，對來世和看不見的事更有裨益，因聖經是真理，啟示人生的奧秘；它叫迷失方向者走向正路；它挽回瀕臨沉淪者的生命，更指出死亡的黑點和陷阱，要人離開；它安慰傷心的人，抹乾他們的眼淚；它解開罪奴的束縛，使他們恢復自由；它把柔和的肉心換去人剛硬的石心；它喚醒醉生夢死的可憐蟲，給他們有美麗滿足的永生盼望；它鼓勵軟弱無力灰心喪志者繼續奔走前程，過着有意義的生活；它抬舉貧寒人，提拔窮乏人，使他們與王子同坐.....因它是神的話。青年人，多讀經吧！在讀經上要下功夫。由創世紀到啟示錄 -- 舊約卅九本，新約廿七本，都是神默示人寫出來的話語。讀吧！要耐心、誠心、十足的信心去讀吧！寫至此，時已深夜，青燈猶明。窗前展經讀，古道照顏色。我自己也在讀經呀！

好了，四讀談完，我們一齊下苦工和苦心去讀吧！

## **(六) 時代青年基督徒的四條平行線**

際茲廿世紀九十年代中，青年基督徒所負的任務，比任何時代為重要，因時近末，主耶穌再臨的日子不遠了。今日教會隆重舉行青年主日，謹為青年們介紹四條平行線，一得之愚，聊竭鄙誠而已。

### **(一) 由信從基督而學效基督以至表揚基督**

我們成為基督徒，不是我們有甚麼了不得的長處，乃是由於神的憐憫，因此我們在神在人面前，毫無可誇之處，反而，更加自卑下來，學效耶穌基督，學效祂的仁慈、謙卑、順服、忍耐，.....祂在聖經上留下許多榜樣，要我們學效的 (太十一 29)，我們不必用自己的方法，更不必矯揉造作，裝模作樣，只要照基督的榜樣行，循祂的步履走，那麼，就是「基督徒」了，(基督徒可譯為小基督) 那麼，在我們身上，就可以彰顯基督的榮美，也就是保羅所說的「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腓一 20)。這是基督徒的本份，也是神拯救和呼召我們作基督徒起碼的要求。也唯有我們能表揚基督，才能吸引世人皈信基督，因為我們能反照主耶穌基督的光榮，福音恩光才可以照到每個黑暗角落和世人的心中。

### **(二) 由渴慕真理而追求真理以至實踐真理**

要做一個表揚基督的基督徒，必先放下自以為可恃的學識智慧而篤信真理，不只篤信，更要在真理上扎根，像鹿渴慕溪水般的渴慕真理，由於渴慕，便不惜費時、竭力、流汗、用功，向真理下些苦工追求，靠着聖靈的指引和啟示，不單是明白梗概，更能登堂入室，讓心在道中，道在心中，真正做到「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詩一 2)。那時，「開我的眼睛，使我看出你律法中的奇妙」。實在嘗到「你的言語，在我上膛何等甘美，在我口中比蜜更甜」。而且「是我腳前的燈，路上的光」(詩一壹九 18, 103, 105)。到了這個階段，就更明白神的旨意，識得遵行和實踐真理做一個聰明人，把房子建在磐石上，可以向雨淋、水沖、風吹誇勝了。這樣，才稱得是耶穌基督的門徒 (約八 31)，而且，耶穌承認是祂的弟兄姐妹和母親 (太十二 50)。耶穌還應許過：「你既遵守我忍耐的道，我必在普天下人受試煉的時候，保守你免去你的試煉，.....免得人奪去你的冠冕」(啟三 10-11)。

### **(三) 由愛惜自己而充實自己以至奉獻自己**

耶穌基督要我們「愛人如己」，可知，要愛人必先愛己，其實，除了那些自作自賤的人不知愛己之外，相信基督徒都會自愛吧。我們要愛惜自己的身體，因為身體是神用重

價買來的，而且，作了聖靈的殿。要愛惜自己的生命 -- 靈魂，不要給它染上污點，不要再讓它落在撒但的網羅中。進一步要充實自己，我們處在這個科學知識突飛猛進的時代中，如果條件不夠，就容易為時代淘汰，辜負了主耶穌差遣我們出世而入世的使命。至於怎樣充實自己，聖經當然是我們的寶藏，此外，還要在這個千變萬化的社會中，從各方面吸取人生經驗，才能應付。不過，千萬不要誤會我是主張靠自己，所以，更進一步就要將自己完全奉獻給主。 -- 把自己所有，包括知識、感情、意志，內在的，外在的，毫無保留的擺在祭壇上，當作馨香的祭獻與主耶穌基督。這樣，主就可以自由的使用我們，去完成祂的旨意了。

#### **(四) 由適應時代而改造時代以至領導時代**

今日已到了各種事物爆炸的時代，主耶穌吩咐我們進去，如同羊進入狼羣，在這樣的環境下，羊不為狼噬的幾希。因此主耶穌將錦囊交付我們，就是「靈巧像蛇，馴良像鴿子」(太十16)。意思是叫我們識得怎樣應付這個時代，應付的方法，就是首先要「適應」。「靈巧」亦譯「機智」，「馴良」就是「溫柔、純潔」，適應時代，不是目的，乃是方法。進一步，就要改造時代，我們投身在這時代中，要突破出來，不能「染於蒼則蒼，染於黃則黃」，而是出污泥而不染、出類拔萃，為光為鹽，去影響時代而把它改善過來。再進一步，就要領導時代了，讓社會中見到教會及人羣中見到基督徒，見到基督的光。當心的，千萬不要跑在時代後面，而作時代的落伍者。

結語 -- 這四條平行線，是平平無奇而無特殊的深奧的涵義，但出自拙誠的蕓蕘之見，或可供作覆瓿之用啊。

## (七) 青年基督徒三寶訓

傳道書是所羅門王晚年的作品，目的勸勉世人要相信神，他在書中指出無神者的人生空虛和結局沉淪。他是王，而且是一位幾乎前無古人後無來者的富豪帝王。到晚年，回頭看看前塵影事，無限感慨的寫成本書，他是用傳道者的身份寫的，所以稱為傳道書。全書共十二章，其中第十一章後半及十二章，都是對青年人說的勸勉話，可說是語重心長，字字珠璣，茲撮成三寶訓和青年人分享：

### (一) 愛惜寶貴光陰，準備神必審問

「少年哪，你在幼年時當快樂，在幼年的日子，使你的心歡暢，行你心所願行的，看你眼所愛看的；卻要知道，為這一切的事，神必審問你」(十一 9)。所羅門特別提出「心」和「眼」兩個器官，然後又說「行」-- 你眼中愛看的，心中所願的，儘管去「行」。似乎是給青年人以絕大的自由。-- 他沒有說「好的事就去行，不好的事就不去行。」今日許多青年人「一想起就去做」。不是所羅門陷青年人於犯罪作惡的深淵，因為下面還有一句：「卻要知道，為這一切的事，神必審問你。」神審問的時候，就是報應的時候。耶穌說：「人子要在祂父的榮耀裏，同着眾使者降臨，那時候，祂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太十六 27)。啟示錄也說：「.....死了的人，都要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二十 12-13)。但是，千萬不要以為等到將來肉身死了才審判、審問，不少人其實還生存在世界的時候就受審判、審問了。請聽保羅的話：「你竟任着你剛硬不悔改的心，為自己積蓄忿怒，以致神震怒。」「惟有結黨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就以忿怒惱恨報應他們，將患難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羅二 5、8)。願青年人反省，知道寶貴的光陰，不是很長而又長留不去的呀！一二十年的青年期，過了不再來，追悔也不及。古詩「勸君莫惜金縷衣，勸君惜取少年時。」一個很值得警惕燈謎：「有一種動物，晨早四隻腳，午間兩隻腳，晚上三隻腳，是甚麼？」大家都知道答案是「人」，青年人，你現在已脫離了四隻腳的早晨，也未到三隻腳的晚上，而是兩隻腳的午間，還不趁着這個寶貴時期，多為主工作，拯救亡魂，不久三隻腳時期到了，即使大發熱心，要為主多作工，也力不從心了。難道你甘願將來在神面前交白卷而受審判麼？神人摩西說：「求神指教我們怎樣數算自己的日子，好叫我們得着智慧的心」(詩九十 12)。也可作我們禱告啊！

### (三) 除掉心中愁煩，克去肉體邪惡

「所以你當從心中除掉愁煩，從肉體克去邪惡」(十一 10)。所羅門指示兩件事：

其一 除掉心中愁煩 -- 剛說完所羅門叫青年人盡情快樂和享受，馬上又叫他們從心中除掉愁煩，究竟有無矛盾和衝突呢？答案是絕對沒有。意思包含兩種極端的人生觀：

一種是樂天主義者的人生觀：這種青年人不管天高地厚，也不管將來如何。「今天有酒今天醉，明日愁來明日當。」只有今日，沒有明日，只看現在，不看將來。稱為樂天主義者，所以所羅門就警醒他們，使他們知道將來神要審問。

一種是悲觀主義者的人生觀：這種青年人好像為憂愁而來世做人，事事悲觀，頹惰自甘，萎靡不振，毫無奮鬥上進表現，雖然是與人無尤，與世無爭，畢竟他們心中充滿苦惱、愁煩，所羅門特地吩咐他們「除掉心中愁煩」，不要作未老先衰的頹廢青年，詩人說：「我的心哪，你為何憂悶，為何在我裏面煩躁？」下面一句提出醫治方法「應當仰望神」(詩四二 5)!

其二 克去肉體邪惡 -- 這是指舊人的邪情私慾說的。保羅解釋：「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放縱肉體的私慾，隨從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弗二 3)。如果隨從肉體的邪情私慾去行，在社會做出許多邪惡的事，這些事，不只使我們生活上、精神上、肉體上和靈性上有種種的痛苦。恐怕還招致神那裡來的許多懲罰。「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就是生命平安」(羅八 5、6)，青年們，慎之！慎之！

### **(三) 敬畏真神，謹守誠命**

「……這些事都已聽見了，總意就是敬畏神，謹守祂的誠命，這是人所當盡的本份」(十二 13)。這寶訓明顯兩件事：

其一 敬畏神 -- 「敬畏」是怎樣解釋？是否「敬」是一件事，「畏」又是一件事，又或許「敬畏」只是一件事。照字面解，「敬」是恭敬、尊敬。因為祂是神，是創造人類的主宰，是至大至高至聖至榮的萬軍之耶和華；「畏」是畏懼、害怕，因為祂是神，掌管萬有的主，持有賞功懲惡的特權，所以理當畏祂，其實「敬畏」合成一辭，照中文的解義，應該是「嚴憚」的意思(根據四書論語季氏十六第八段「君子有三畏」的畏字註釋)。嚴，意為尊敬；憚，意為心服。因為祂是神，所以我們要對祂尊敬和心服。這是「敬畏」的真意。青年人每多趾高氣揚，目空一切，肯低首下氣，虔誠俯伏敬畏神的，苟非聖靈大動善工，殊非容易之事，但如果肯接受聖靈的感動，百鍊剛也會變成繞指柔。所羅門這樣苦心的勸勉，是有其美意的。茲錄節有關敬畏神的寶貴應許，互勉共慰：



「誰敬畏耶和華，耶和華必指示他當選擇的道路，他必安然居住，他的後裔必承受地土，耶和華與敬畏祂的人親密，祂必將自己的約指示他們」(詩廿五 12,14)。

「敬畏耶和華的，大有倚靠，他的兒女，也有避難所，敬畏耶和華，就是生命的泉源，可以使人離開死亡的網羅」(箴十四 26-27)。

其二 謹守誠命 -- 就是謹守聖經。因為聖經的一字一句，都是神吩咐人寫出來的，必要全部謹守，不只謹守，也要遵行。保羅說：「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三 16)。這幾句話，把聖經的來源、作用、功能和對人的關係與要求，都說出來了，所以聖經流傳這麼久遠，且日益發揚光大，必定有其特殊理由的。數千年來，聖經帶給人們的福氣，非筆墨可以形容和盡述，任何一個基督徒，都可以為聖經作現身說法的見證吧！青年們！不獨所羅門拳拳告誡你們，要你們謹守聖經。我在這裏，也希望各位在聖經中多下些工夫；相信多下一些工夫，在人生路程上就減少許多苦惱和麻煩，更可以多得神的福祉，在萬忙中，現在請你特別恭讀詩篇一一九篇一遍吧！在這長長一百七十六節中，將第九節藏在心中，永遠作晨鐘暮鼓，敢信此得到任何寶貴東西更有價值：「少年人用甚麼潔淨他的行為呢？是要遵行你的話。」

所羅門奉神意旨寫下的三寶訓，願成為青年基督徒的金石良言，阿們！

## (八) 學甚麼？ -- 獻給青年神學生

學甚麼？是神學生份宜耽心卻用不着他們耽心的問題，因為學院方面，定規有一個課程表，把幾年要學的科目，有次序的編排，修完了，便算畢業。

誠然，修完了規定的學科，就畢業了；然而，這是畢業了嗎？

從神學院每屆畢業人數與入學時人數比較，很清楚看到一個數字上的大距離，在這個距離中，我連想到神學畢業生在工場上的情形，隨而發生了幾個疑問：

為甚麼會有好些神學生中途輟學，不知去向？

為甚麼又有好些神學畢業生不肯上主的工場？

為甚麼更有好些神學畢業生出身的傳道人，離開傳道地位轉行去了？

由於上面的疑問，推想出一個結論：

如果存心讀完了神學院的課程（即是神學畢業了）然後去傳道，那麼，就容易有上述三種可能性。

反過來說：如果是蒙主呼召，甘願獻身事主，下了決心，無論得時不得時，務要傳道，然後進神學院去「學」，這樣，才不會手扶犁頭向後看，才不會步底馬的後塵。

這裏，我要題到神學生「學甚麼」的問題。打開課程表看看，關於聖經知識，神學奧秘，教會歷史，宣道方法，宗教教育……凡屬有關傳道人必需的知識與技能等學科，都全備了。

然而，在課程表以外，我以為還有幾種要「學」的功課。

### (一) 學主的樣式

「我心裏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裏必得享安息。」  
(太十一 9)

讀上述經文，主要我們學祂自己的樣式，祂還指出祂的樣式是：心裏柔和、謙卑、負軛。

心裏柔和 -- 主是神的羔羊，神的羔羊有其特具美德，就是祂心裏柔和，備受凌辱而不計較，甚至被牽去宰殺，也默然無聲，祂還要求父赦免磨難殺害祂的人。

祂絕不同情彼得抽刀削馬勒古的耳朵；祂把自己比作慈祥的撒瑪利亞人；祂要求勞苦担重担的人到祂那裏去得安息；祂對着出賣祂的門徒猶大未嘗有過疾言厲色；祂未肯讓一個到祂面來的病人得不到醫治；祂在快要離開門徒時給他們無上的安慰說：「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

謙卑 -- 主以聖子之尊，離開天上寶座，道成肉身，降臨人世；祂不降生在帝王富貴宮廷，卻要在木匠約瑟之家，且誕生在客店馬棚裏；祂宣告祂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祂親自到約但河邊求約翰為祂施洗；祂屢次勸勉人要回轉像小孩子，而且警戒門徒誰要為大，誰就要作眾人的用人；當萬人歡呼簇擁着祂榮耀進耶路撒冷城的時候，沒有絲毫驕氣傲色，也不是乘着能戰的千里馬，而是安閒地坐在笨驢背上；祂還束上腰，取奴僕的形狀，替門徒洗腳；祂看別人比自己強，看父比自己高，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自己謙卑，謙卑至死…

負軛 - 軛，是牛馬工作時駕在頸上的木枷，也是奴僕的標記。主是神，是神的兒子，是基督，在創世以前就有了祂，滿有榮耀光輝，配受宇宙萬物萬民歌頌讚美的，而祂，卻要降世負軛，自己甘心作牛馬、奴僕，卅三載的木匠生涯，嘗盡了人間辛酸，最後，還要自己負起十字架，拖着鱗傷身軀，沉重步履，直登各各他山上釘死。為甚麼祂要這樣做？目的是要完成父差遣祂來的使命 -- 救贖世人。「這個軛，祂要我們大家負，祂也安慰我們說：「我的軛是容易的，我的担子是輕省的。」

這就是主要我們學祂的樣式，祂還應許我們說：「你們心裏必得安息。」

## (二) 學主的真理

「如果你們……學了祂的真理，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並且穿上新人……」  
(弗四 21-24)

全部聖經不外說兩個人，就是前亞當和後亞當（耶穌）。在前亞當裏的人都死了，因為「罪由一人入了世界，死又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羅六 12）但在後亞當（耶穌）裏的人都是活的，因為「因一次的義行，眾人也被稱義又得生命了。」（羅六 18）-- 這就是聖經啟示的真理。

神學生主要是研讀聖經，但必須先了解「字句是叫人死，精意是叫人活。」的道理，才可以道在心中，心在道中。否則，研讀越多，頭腦越大，對真理越模糊，有人說神學院造就不少的法利賽人，雖屬過份的諷刺，然也頗值得我們警惕的。

所以，讀聖經不難，講聖經的真理也不難，難的是行出所讀所講的來，因為若不以身證道，讀和講是白費工夫的，保羅在這裏很明顯指出學了主真理的人，便要脫去舊人，穿上新人 -- 這就是「證道」。

### **(三) 學主的忍耐**

「願主引導你們的心，叫你們愛神並學基督的忍耐。」(帖後三 5)

「然而我蒙了憐憫，是因耶穌基督要在我這罪魁身上，顯明祂一切的忍耐，給後來信祂得永生的人作榜樣。」(提前一 16)

保羅承認自己是罪魁，又承認主耶穌憐憫拯救他是顯明主的忍耐，那麼，我們生在保羅之後，也蒙恩在保羅之後，還有理由可以不承認主耶穌忍耐我們嗎？我們蒙主使用未及保羅，但我們的罪未必比保羅小，蒙憐憫、拯救，那就和保羅一樣，保羅告訴帖會信徒學基督的忍耐，今日也照樣告訴我們每一個屬主的人。忍耐，端的是不容易學的功課，但主耶穌留下來的榜樣，實在足資我們學效的。

主耶穌忍耐的表現，在魔鬼三次試探中見到最清楚，這位天國的王，奉差遣而來登其實座，這是魔鬼知道的，魔鬼進前來對主試探，主也是知道的，聖靈引導主到曠野與魔鬼作戰，就是神對主耶穌忍耐的大試煉，在三次試探中的任何一次，如果主耶穌實行了，馬上就可以在魔鬼手下作王，因為不過「變一變」、「跳一跳」、「拜一拜」這麼簡單，較諸上各各他山釘十字架容易、輕鬆、快捷得多，而這位王，不為魔鬼的花言巧語所蒙蔽而遺忘了自己所負的使命；不貪圖眼前的虛榮逸樂而逃避十字架的苦難；不隨從魔鬼走捷徑而違背神的旨意、祂用「退去罷！」來拒絕、斥責，答覆那試探祂的魔鬼，祂忍耐着等候祂榮耀日子的來到。

### **(四) 學主的順從**

「祂雖然為兒子，還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祂既得以完全，就為凡順從祂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來五 8-9)

主耶穌由道成肉身以至於釘十字架，復活、升天，都是順從的表現，甚至祂將來榮耀的再來，也是本着順從父的旨意，而祂一切的順從，都是從苦難中學成的。祂在客西馬尼園血汗交流的掙扎禱告，結果也是順從神的旨意而上十字架，所以祂就得以完全，成功了救贖大功，因此，我們應該明白這個道理：環境的順逆，不是操縱在人，乃是出自神的旨意。順境，當然要感謝讚美；逆境呢？就要順從，默然不語，因主已作了我們的示範。

黑夜已深，白晝將近，萬民待救殷切，神學生的使命更重，主要我們學的功課尚多，

我雖中年，願與所有神學生學到老，做到老。

## (九) 謹防八急 -- 獻給青年傳道人及神學生

幾年前，某神學院邀筆者講道，自分學識譴陋，靈歷膚淺，迭次推辭不獲。只答允作「牧會經驗談」。並且，聲明是「失敗的經驗」。我以「謹防三急」為題，漫談三事。茲再加數事，共成八急，與讀者共勉，特別忠告初入教會作傳道的青年人！

### (一) 講道不要急

許多初出學院登上教會講台的青年，每想將自己幾年所學的，在教授，講師那裏所得的，從一疊書本所讀的，用一堂時間急急講完，使會眾飽飽而歸。誠然，講道材料豐富，照理是上好的；但如果只知道搜集材料，堆砌填塞，忘記講道時間。四十五分鐘用急口令，也講不完，過了半小時，仍未到結束，自己忙亂起來，就草草收場，以致「虎頭蛇尾」或「神龍見首不見尾」，令到會眾聽得也「不知所終」；這樣的講道，不如把材料好好的分配，把握時間，段落分明，恰到好處，尤勝「獭祭」多多啊！而且，教會工作繁雜，不獨主日一堂講道那麼簡單呀！

### (二) 按牧不要急

是指接受按立為牧師而言，我見過一位還有年餘才畢業的神學生，向教會當局提出七項詢問，其一為：「我返回教會工作，幾年然後按立我做牧師？」這樣，不引起教會當局者的反感才奇怪。一般教會按立牧師的重要問題，就是教會是否需要牧師？而被按立的是否合乎會友的需求？當然付上相當時間的禱告，尋求神的旨意更為首要。牧師的工作根本是一個聖職，我們絕不可以將牧師這職份的稱呼，當作傳道人的榮銜，似乎沒有它，就好像還不夠資格繼續牧養教會。我們也不可以將按立牧師這事，看為教會接納我們傳道人所作的工，而必須給予我們的具體的表示。各位青年傳道人，若不是你被按立真合乎教會需要，而你祈禱也清楚這是神的旨意的話，我認為不必太急於接受。我認識兩位長輩，一為牧會的傳道主任，一為教會文字工作者，寧受諸多不便之處，至今也不肯接受按牧，是值得尊敬的。

### (三) 辭職不要急

我見過一位傳道人，三、四年間任職過五個教會，其中有的只做半個月就走；不必研究其人的才幹、能力、道德和人品，單是不安於位，已是不堪任用的工人了。若是真心奉獻給主的傳道人，斷沒有朝秦暮楚，席不暇暖的。猶記得教會苦苦勸留他的時候，教會的負責人對他說：「你當初接受這職，十分肯定地說，是遵照神的旨意，為甚麼又急急要

走呢?] 他不加思索地答:「從前天使要腓利下到迦薩的路去, 不久聖靈又把他提了去, 這有甚麼奇怪?」因此, 教會也不敢再強留這位以腓利自居的傳道人了。我誠心勸告青年傳道人, 「到處楊梅一樣花」, 千萬不要以為「此地不留人, 自有留人處。」如果一意孤行, 動輒辭職, 這必不是忠心僕人所當為!

#### **(四) 發言不要急**

尤其是會議時發言更要當心。有人以為「言語出乎心聲, 詞令基於學問」, 故知無不言, 言無不盡, 以語驚四座為風頭, 信口雌黃為得意, 殊不知「不必言而言, 是謂多言, 多言招尤; 不當言而言, 是謂盲言, 盲言賈禍。」先賢之言, 頗有見地, 聖經也說:「口善應對, 自覺喜樂; 話合其時, 何等美好。」(箴十五 23)。所以一個初出茅廬的傳道人, 要聽從雅各的話:「快快的聽, 慢慢的說。」(雅一 19)。因為「謹守口與舌的, 就保守自己免受災難。」(箴廿一 23)。而且, 初到工場, 人事生疏, 工作未熟, 更要沉靜學習, 要熟習環境與人事, 方進展容易, 假使口不擇言, 招搖生事, 工作前途, 也大受阻礙, 不可不防!

#### **(五) 動怒不要急**

雅各書的主要目的, 是以行為表現信心, 行為就是見證, 所以這書的作者勸誡信徒「慢慢的動怒」。傳道人在台上講道, 叫人溫柔, 忍耐, 自己就要實實在在地溫柔和忍耐。雖然年少, 也不能因為年少氣盛, 血氣方剛, 就隨便動怒。即使有可動怒之事發生, 也應以溫柔, 忍耐處之, 使大事化小, 小事化無, 不能大動肝火, 怒髮衝冠。「因為人的怒氣, 並不成就神的義。」(雅一 20)。動怒, 只有把事情弄得更僵更糟而已。我見過教會有人被人指出虧欠, 老羞成怒, 大吵一場, 事後還說是「學效主耶穌大發義怒」。真是笑大人口! 願青年人記取主耶穌能作的事, 你和我不一定也能作啊! 箴言說:「不輕易發怒的, 大有聰明; 性情暴躁的, 大顯愚妄。」(箴十四 29)。信然!

#### **(六) 斷事不要急**

青年人, 我不希望你遇事猶豫不決, 只識耍其太極; 而是希望你凡事不要操之太快, 斷之過急。有人說:「寧錯莫慢。」這是大錯特錯。在教會中處事, 假如身為主管, 一票之投, 一手之舉, 往往繫於成敗得失之間, 真是舉足輕重。我主張, 事件當前, 人的旨意和情面, 放在其次, 主要是看神的旨意。箴言說:「看人的情面, 乃為不好。」(箴廿八 21)。如果看人的情面, 往往為人意所左右。所以, 要深思熟慮, 在神前多時多次的求問, 方可作決判斷。經過求問神旨而判斷, 自然心安理得; 縱或訾議橫生, 謠言充斥, 到頭來公道自在人心, 神意由神負責, 於己無尤無咎, 神前人前, 都可坦然無懼。

## (七) 按手不要急

保羅囑咐屬靈兒子提摩太：「給人行按手的禮，不可急促；不要在別人的罪上有分；要保守自己清潔。」(提前五 22)。這「給人按手」，聖經新釋解為「不要急促封立一個人」，乃因這個人如果要被封立的目的不純正，又或因這個人不配或不應被封立，按手的人竟然徇情而按立，那末，他的罪，按手者也有分了。近年來，華人教會按立牧師很多，似乎也很容易，雖然無會可治，無羊可牧，也被按立了。據聞這樣可以容易通過移民法例的關而前往美加。早年聽到一位移民官說：「這種牧師的按立，目的不是要做牧師，乃是以按立為手段。」這話似是謔而虐，但不失為中肯之論。退一步說：假如沒有按手的人，那人就永遠不能被按為牧師。要判罪的話，按手的人比被按的人實在責任大！所以，替人按手不要急啊！

## (八) 發信不要急

發信，包括去信和覆信，不少人藉書信發洩積念，信手拍來，大書一頓，或指桑罵槐，或直言不諱；痛快淋漓，盡情以語；如吐出喉裏的梗，並且急急投郵，甚而特快掛號，自以為得意之作，豈料事情騰之筆墨，便成鐵證，受信者讀之未竟，如芒刺在背，似針叢在座。有修養的，隨手把信撕掉，一笑置之，若無所見；性情暴躁的，馬上濡毫還擊，針鋒相對，可能因而互相攻訐，互揚是非；又或將來信到處示人，加鹽加醋，更有甚的，弄到文字成獄，失去朋友交情，不在話下，以後的麻煩接踵而至，殊非始料所及的。有一位老於世故的牧師長輩告我，他每次發信或覆信，擱筆之後，再三閱讀。放入封內而不加封口，仍置之案頭，過兩三天，又再閱讀一遍，然後附郵。長者的事，確有其見地可供後輩學效的。

本文完稿之前，頓憶起幼時讀過「小港渡者」一文，渡者說：「徐行則達，急則殆矣！」旨哉斯言！我所提出的八急，雖是失敗的經驗，但亦含有「一得之患」的意義在其中，求神鑒察，願與同道們共勉！



## (十) 由青年以撒娶妻說起

經文: 創世記二十四章一至廿七節

創廿四章是記載亞伯拉罕為兒子以撒娶婦事，記述詳盡，描寫動人，看到那時的風俗和婚姻制度那末簡單，看起來有些滑稽，但聖經上的故事，我們應該絕對相信，而且，故事還有許多屬靈的教訓，值得我們學效和領受的。這個故事要分為幾講，首先看看有關基督徒婚姻的幾件事：

### (一) 家長要關懷兒女的婚姻

亞伯拉罕已一百四十歲，這是根據創廿五 20「以撒娶利百加為妻的時候正四十歲」算出來的，他這樣年紀，為兒子以撒的婚姻打算，是很應該的。我國稱為兒子娶婦日「授室」，主動是為家長的。

許多國家法律規定男女在某一個年齡以下結婚，必要家長 (或監護人) 同意，否則，就不能算為合法婚姻。這種規定，是給予家長 (或監護人) 一種權力和責任，家長 (或監護人) 要在適當的時候行使運用，不要等到無可收拾的時候才後悔。因此，平時要注意兒女來往的朋友、同學，和他們的職業、生活，尤其在男女事情上要特別關注和警惕，神說：「殷勤教訓你的兒子，無論坐在你家裏，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申六 7)。雖然許多青年人認為比父母智識高超，頭腦新穎，不大理會和接納父母的意見，然而也有許多青年人仍很尊重上一代的。姑勿論怎樣，身為家長 (或監護人) 的，總不能放棄自己的權力和責任，而任由他們胡混。保羅說：「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使兒女凡事莊端順服」(提前三 4)。在香港，許多身為父母的，因自己的生活不羈，行為不檢，不負家庭責任，不管束兒女 -- 其實也不能、不敢管束，以致兒女在婚姻事上發生亂子，要追究責任嗎？家長應先負其咎。

### (二) 婚姻的重視和嚴肅性

亞伯拉罕關心兒子以撒的婚姻，就吩咐管理全業的老僕人去辦理，這老僕人相信是以利以謝 (創十五 2)。亞伯拉罕對他說：「請你把手放在我大腿底下，我要叫你指着耶和華天地的主起誓」(2)。起誓者把手放在受誓者的腿底下，是那時代誓願的規矩。亞伯拉罕叫老僕人起誓，其中有幾點用意：

表明他對婚姻的重視而取嚴肅態度。

表示對神的信心和讓神在這事上作證。

表明他對這事的決心和不反悔。

要子孫們對這事也尊重和順服。

要老僕人同心守這誓願，免令事情生變，而招致神的懲罰。

「婚姻，人人都當尊重」(來十三 4)。可惜時至今日，婚姻已不甚被人尊重了。青年男女的戀愛，或許也在山巔水涯作過山盟海誓，說過海枯石爛，此志不渝的誓言；或者在沙田望夫石刻過兩顆心相疊而寫上兩個名字的圖畫，這種誓願，轉眼間，就烟消雲散，忘記淨盡，俗語所謂「誓願當吃生菜」，極言其容易、隨便，絕無真誠感，絕無嚴肅性，難怪美國法庭判准離異的夫婦，其中有因「睡覺時鼻鼾聲大」也成為理由了。我真的害怕在不久的將來，口臭、噴嚏、老花眼、重聽.....都成為離婚的藉口。希望我的害怕不會成為事實，千萬不要不幸而言中就好了。因為這世代的婚姻已形同兒戲，只要「勾吓手指」便可以結合，「猜吓單雙」便可分離了！前日在報上看到一段小統計：「近年來，印尼青年男女離婚比率佔了百分之卅二，他們結婚的目的：男的為情慾，女的為金錢。」印尼不算得很文明、很自由的國家，猶且這樣。那些更文明，更自由的國家，更不必說了。婚姻不重視、不嚴肅，自然男女關係隨便下來，無所謂貞操，無所謂倫常，道德藩籬已拆除了，倫理思想已認為落伍退腐了，互為因果，相因相乘，造成了社會的嚴重問題。

當然，我不能再強調說婚姻要憑三書六禮，繁文縟節；要絕對由父母之命而自己全無參加意見之餘地；要信賴媒妁之言，只隔着紗窗，女子用手帕遮掩半邊臉「相睇」；我當然也反對「拋繡毬」、「射雀屏」、「對八字」、「指腹婚」.....等盲婚啞嫁；不過，我也極力反對太隨便、太無所謂，什麼「一杯水主義」，「星期五之夜」、「一見鍾情」、「一見傾心」等.....。婚姻太隨便，首先受害的是男女兩人，其次是家庭的父母和將來的兒女，擴大來說，會影響到國家社會。

一個國家民族，亡於武器軍力不如人，那還有復興之一日；但亡於道德淪喪，就難以復興了。我國歷史所記戰國時代的吳越兩國故事，可以證明：越王勾踐以亡國之君的身份，臥薪嘗膽，三年而復國；吳王夫差寵戀西施，以致斷送江山，這是大家耳熟能詳之事實吧。

### (三) 婚姻對象的選擇範圍

亞伯拉罕吩咐老僕人：「不要為我兒子娶這迦南地中的女子為妻，要往我本地本族去，為我的兒子以撒娶一個妻子」(3-4)。迦南地是神應許給亞伯拉罕和後裔永遠為業的，現在他們已定居在此，以撒也生在這地，而且已四十歲了，為什麼亞伯拉罕不許娶迦南女子

呢？這是他信心的表現。他知道，迦南地的七族土人，都是敬拜邪神偶像，不敬拜而且反對耶和華神，所以為神所咒詛的。後來神對摩西說：「你進入得迦南地為業，要將那地的七種族人滅絕淨盡，不可與他們立約，不可與他們結親，不可將女兒嫁他們的兒子，也不可叫你兒子娶他們的女兒。」又說出將來的危險性：「因為他必使兒子轉離不跟從主，去事奉別神。」再說出報應：「以致耶和華的怒氣向你們發作，就速速將你們滅絕」（申七 2-4）。新約保羅也說：「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轡」（林後六 14）。

話又得回過來，亞伯拉罕雖然是寄居迦南地，前時率領家丁追趕得勝四王，奪回擄物和百姓，他的聲名自然影响到當地的五王敬佩。如今，亞伯拉罕要為兒子娶婦，很合理的推想是就地取材，向五王的女兒下聘，門登戶對，相信是很可能成事的。結親之後，因而結盟守望相助，豈非策之上上者。為什麼亞伯拉罕不作此想，偏要老僕人到本地本族去尋找呢？許多人都想與有財有勢有地位有名譽的結親，而亞伯拉罕竟不然。原因亞伯拉罕是信心的祖宗，他信神 -- 就要跟從神的腳蹤；他信神 -- 就要遵行神的旨意。迦南地是神所咒祖之地，迦南人是神所咒祖之人，勢不能將迦南女子作為以撒之妻。基督徒婚姻，切不可為財勢名位所吸引而影响，以致違背神的旨意，先聖司布真說：「與基督結婚，就是與世界離婚。」據此，與不信的人結婚，就是與基督離婚了。請聽神嚴厲的宣示：「猶大人.....行一件可憎的事，因為猶大人褻瀆耶和華所喜愛的聖潔，娶事奉外邦神的女子為妻，凡行這事的，無論何人，就是獻供物給萬軍之耶和華，耶和華也必從雅各帳棚中剪除他」（瑪二 11-12）。

還有一事：老僕人說：「倘若女子不肯跟我到這地方來，我必須將你的兒子帶回你原出之地麼？亞伯拉罕對他說，你要謹慎，不要帶我的兒子回那裏去」（5-6）。理由：一因神應許賜迦南地與他和後裔永遠為業，所以不應離開。二因兒子雖然不去，神的使者必在老僕人面前引導。 -- 這又顯出亞伯拉罕的信心何等正確堅定。

在這裏，我要說說這故事中的幾個人的預表：

亞伯拉罕 -- 預表聖父；以撒 -- 預表聖子耶穌；老僕人以利以 -- 預表聖靈；新婦利百加 -- 預表教會（基督徒）。聖父要為祂的兒子主耶穌娶婦，就差遣聖靈去尋找，到了聖靈找到對象的時候，就要對象跟隨祂返迦南美地 -- 預表天堂的地方。

主耶穌說：「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路十九 10）。原因世人已失了方向，走迷了路，靠自己尋不到救主的，乃是救主來尋找罪人，這是世上兩種宗教的分別。

一種是神尋找人，就是我們接受聖靈感動而歸主的一種，因我們有了救主。

另一種是人尋找神，由是人造神，人操縱神，人代表神，人冒認神，是人為的神，乃是假神，這種宗教，是沒有救主的。

主耶穌尋找到人，必要那人跟從祂。例如：

耶穌在加利利海邊行走，看見彼得和安得烈兄弟，就對他們說：「來跟從我，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他們就立刻捨了網，跟從了祂」（太四 18-20）。

耶穌又往前走，看見約翰雅各兄弟，又呼叫他們，「他們立刻捨了網，別了父親，跟從了耶穌」（太四 21-22）。

馬太坐在稅關上，耶穌對他說：「你跟從我來，他就起來，跟從了耶穌」（太九 9）。

由此可見，蒙聖靈感動、救主呼召的人，必定要起來，跟從祂行走。「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羅八 5,14）。亞伯拉罕叫老僕人必要把女子帶來，不能把兒子帶去，就是這個意思。

#### **(四) 選擇婚姻對象先要祈禱**

老僕人去到拿鶴城井旁，站在那裏祈禱：「耶和華我主人亞伯拉罕的神阿，求你施恩給我主人亞伯拉罕，使我今日遇見好機會」（12）！祈禱未完，就看見一個女子出來打水，聖經描述那女子：容貌極其俊美；未有人親近過的處女；打水給老僕人喝，又喝足十匹駱駝；肯接待老僕人回家住宿……。綜合來說，這女子可稱為品貌兼優、秀外慧中、殷勤工作、接待客旅、樂於助人、秉性仁慈……。從生活、工作和品德，她是一個賢妻良母的典型人物，她的名叫利百加。老僕人順利找到她為以撒的妻，主因是虔誠的在神前，求神賜給他好機會。大衛說：「當將你的事交託耶和華，並倚靠祂，祂就必成全」（詩卅七 5）

今日的青年自由戀愛，常常感情掩蓋理智，人意剝奪神意，事前沒有好好的祈禱，戀愛期中也沒有警醒祈禱，不久就宣佈戀愛成熟，情投意合，舉行結婚，這種沒有祈禱的婚姻，雖不是盲婚，但在神前仍是盲了靈眼的婚姻啊！還有些人！不獨青年人，甚至中年人，婚姻是「交換性的」（買賣式），「報恩性的」（報恩許身式），「同情性的」（憐恤式）……這等等的婚姻，都是大錯特錯的。請學效大衛「我終身的事在你手中」（詩卅一 15）。

葛培理博士曾引述一本雜誌的話說：「許多教會牧師，已改變了責備男女放縱情慾及試婚的態度了。他們從前聲色俱厲的指摘這些男女『你做錯了，不要再犯！』現在，只說：『你這樣做合道理嗎？』……許多教會和大學裏的牧師，已公開寬容婚前的性關係了。」

我不願再說什麼了，只有求神憐憫！

後來，以撒和百利加的婚姻成就了，一生過着幸福美滿的生活，可以說是「天作之合」、「百年諧老」的一對。

## (十一) 謹防十失 -- 獻給青年傳道人

筆者半生事主，現已宣告退休，正宜「靜坐常思己過，閒談莫說人非」。本文之作，可說是「過來人現身說法」。也是心所為危，故敢直陳不隱。獻身為牧師傳道者，有人說像缸裏金魚，供人觀賞，也給人批評。因此，更宜慎自檢點，時加警惕，庶可稍減隕越，免招物議，茲提「十失」，為同道忠告，願加謹防：

### (一) 失德

傳道者，用口傳講固然重要，以身證道更為重要。所以道德修養，應列為主要的一課。這一課包含很廣很多，我只舉其中最重要而又最易犯的兩件事：一為色情。不論男女，色情都是一個難關。古語「英雄難過美人關。」又是一個陷阱，偶一不慎，就會落在網羅裏。能像柳下惠坐懷不亂，就非靠聖靈保守不行；二是金錢。在這個物質世界中，金錢掛帥，現實生活逼人，真正看到金錢稱之為「阿堵物」而當為糞土的，又有幾人？能夠取之以道以義，已是難能可貴了。所以有人說：傳道人能守得住第七和第十誡，庶可站立得穩了。這確是有其道理的。

### (二) 失言

所羅門說：「多言多語，難免有過。」我們日日要講，常常要講，探訪要講，會議要講，真是多言多語的一類，所以「難免有過」了，偶然無意的失言，或許會得人同情和不計較；偏是有意的攻訐，故意傷人，又或大言不慚，以為「語不驚人」不足以誇耀自己所長，常會因而成為把柄，被人利用為指責的藉口，好事者更小題大做，推波助瀾，好容易釀成大事。一言既出，駟馬難追，口舌招尤，慎之！慎之！

### (三) 失責

牧師傳道者職位重要，責任重大，不只服事人，更是服事主。既然在主前獻身，又承擔了職責，一年三百六十五日，一日二十四小時，都是屬於主的，也是屬於教會的，就要殷勤不可懶惰，專一事奉。如果一方面掛着牧師傳道者的招牌，一方面又作其他與教會無關之種種活動，而又不是以傳福音為目的；又或名為主任牧師，而兼其他機構多多，置講台而不理，棄探訪而如遺。在本職外，工作更多，所牧羊羣則不問，日夕應酬於所謂名流顯要之間，報刊上常發見他的玉照。那未必是主耶穌所稱讚忠心的僕人，反而是他失責的實據。

#### **(四) 失格**

「基督徒」得名於安提阿，是因他們有其與眾不同的「格」。牧師傳道者當有其「格」。這格，不是孤芳自賞，與人格格不入；也不是言行怪異，被人視為不近人情；更不是高抬自己，使人生畏而退避三舍。乃是不亢不卑，毋諂毋驕；無論在甚麼景況，都可以知足。知道怎樣處卑賤，也知道怎樣處豐富；向甚麼樣的人，就作甚麼樣的人；這是保羅的秘訣，也是他被人尊重的格。如果身為牧師傳道者，在教會中，向富有者、權威者，阿諛諂佞，奴顏婢膝；對其他人則趾高氣揚，神氣十足，固不像羊羣的牧者，更不像信徒的僕人；這就是失格。

#### **(五) 失信**

這信，是信用的信。「人而無信，不知其可。」身為牧師傳道者，言出必行，不輕言諾；承諾的事，不辭勞怨去做，有了交代才告完結。要做「信人」，才能得到信徒的信任。有些人說話頗具風趣、幽默，是無可厚非的；但要適可而止。倘若信口雌黃，言不由衷，甚或無中生有，空中樓閣，言不顧行，行不顧言，就難取得信徒的信任，得不到信徒的信任，說話的價值在信徒心中就大打折扣了。那麼，你對他們說信主者上天堂，不信主者入地獄，這麼嚴重的事，他們會相信嗎？他們是否當為「戲言」？

#### **(六) 失真**

人有新我、舊我；新我是真我，舊我是假我。活在人前的應是真我而不是假我。所以說的話要真，做的事要真。可能真的話和真的事，未必得到人的喜悅和欣賞，但敢信在主面前是必蒙悅納的。常見膠花比真花更美麗和悅目；但究竟是假的。也常見有許多人，他們的話是假的，笑是假的，哭是假的，人也是假的，因為他們是假人啊！我希望身為牧師傳道者，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憑愛心說誠實話；愛人不可虛假；惡要厭惡，善要親近，不要失真為宜。

#### **(七) 失時**

失時有兩種：一為失去時機。主用我們作祂的僕人，也常為我們安排得人的時機；可是，不少牧師傳道者，忙這忙那，跑東跑西，面對得人的時機，白白失去，殊為可惜！真要求主教導我們怎樣數算自己的日子。另一為不守時。對於規定開始聚會或會議的時間，不大重視，未必早退，卻常遲到。甚至主日崇拜，也不依時或提早到堂，會友也因而懶洋洋的姍姍來遲。請留意：交通阻塞已不能為遲到的藉口了。至於說替兒女洗澡，替太太執拾東西，或剛要出門又有客到訪，或為長氣電話所阻延等等，更不應出自牧師傳道者之口

啊!

### **(八) 失魂**

世人稱精神恍惚，行動無主的人為失魂落魄。又稱左碰右撞，東歪西倒的人為失魂魚。牧師傳道者，也有這種失魂的人：說話指東話西，不着邊際，做事有始無終，放而不收。商定之事，片刻完全忘掉；訂好計劃，轉眼烟消雲散。忽然大發熱心，提議通宵祈禱；忽然意志消沉，凡事得過且過。登台講道，事前未曾預備，逼得臨時「爆肚」；有時手忙腳亂，汗流浹背，其實無事而忙。如此行徑，信徒們有目共睹，因而疑惑多多，無所適從。屬靈領導者這樣失魂，教會聖工如何，可以想見了。

### **(九) 失人**

失人也包括失羊。失人，是用人不當 -- 應用的人不用，不應用的人而用。失人，影響聖工很大。聞說有位老牧師用人規矩：「先召房親人等，次及天子門生。」那就失人了。至於失羊，是指信徒散失，那更是大事。在主所說的失羊比喻中，百隻失一，牧人就撇下九十九隻而去把已失的一隻尋回，可見祂重視每一隻羊，雖然數目甚小，不過是一隻，祂也不願失落。所以身為牧師傳道者，要注意信徒失落的原因，對症下藥，將他們尋回。近年許多教會刊物，都指出信徒失落直接與牧師有關，不論你的名氣多大，聲望多高，學位多多，學識多超，如果你所牧養的羊羣失落日多，那就要切實檢討了。

### **(十) 失聲**

是指講道聲音長期低沉嘶啞，用擴音器也不能為助。傳道人的聲喉，乃是主要「本錢」之一，要注意保護。聲音低沉嘶啞，未必是喉嚨有毛病，主要是中氣不足。而中氣不足，就是身體羸弱。主因是夫妻情篤，閨房生活不加節制之故。身體為聖靈的殿，神要用我們這個身體為祂工作，故宜慎為保養顧惜，方能合乎主用。失聲的牧師傳道者，縱有材料豐富的講章，不能用口宣達出來，還有甚麼用呢？切勿以為失聲事小，其實影響事大阿！

十失寫完，心中戰兢而默禱，求主鑒諒！以上所說的似是老氣橫秋之言，實乃用愛心所說的誠實話（弗四 15），願與同道共勉！